

新农村建设丛书

宋慧宇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文化科技

女孩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

教育收费必须公示

禁止体罚学生

应用农业技术须自愿

订单农业中农户的义务

接受文化有偿服务必须自愿

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文化科技

宋慧宇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科技/宋慧宇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14-7

I. 文... II. 宋... III. ①文化事业—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科技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3 号

三农与法——文化科技

编著 宋慧宇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75

字数 90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14-7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杨福合	
	郅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栾立明	秦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教育	1
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	1
学生因疾病休学需申请	3
女孩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	6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费	8
教育收费必须公示	10
不得因学校债务纠纷影响学生上课	12
禁止体罚学生	14
不得开除学生	16
禁止招用童工	17
学校建设应符合标准	19
学校疏于管理致学生伤害应承担责任	21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24
学生校外住宿学校应通知监护人	26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28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30
享受希望工程助学金的条件	32
维护城镇支教教师权益提高农村教学质量	34
支教大学生有义务完成教学任务	36
保障特设岗位教师合法权益	38
民办学校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40

禁止民办学校非法颁发学业证书	42
民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44
民办学校学生享有申诉权	46
二、科 技	49
应用农业技术须自愿	49
农业科技示范户的选择	51
对科技示范户的考核	53
农业技术有偿服务	54
应用农业技术的损害赔偿責任	56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条件	59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程序	61
获得技术职称农民技术人员的权利	63
试行“绿色证书”教育严禁增加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	65
申请“绿色证书”的程序	67
取得“绿色证书”人员的权利	69
保障订单农业中农民权利	70
订单农业中农户的义务	73
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74
农业机械使用的投诉	76
购置农业机械的补贴	79
自愿接受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81
三、文化	84
不得改变文化设施的用途	84
文化设施可实行承包经营	85
不得强迫农民接受电影放映服务	87
接受文化有偿服务必须自愿	89
农民经营文化项目需注册登记	91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演出需经当地文化部门批准	93
依法保护农业生产中发现的文物	95

禁止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种植作物	97
不得侵犯传统工艺美术著作权	99
经营网吧必须经过许可	102
禁止非法经营网吧	104
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106
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108
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110

一、教 育

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释义】

这是关于我国义务教育制度的规定。学制九年的规定是当前我国义务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

义务教育是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在中国居住、在新学年开始前，也即在每年9月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少年，必须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其到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并保证该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及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案例】

2001年9月，因为家里拿不出104元学杂费，柏树村杨某失学了。从此，杨某3年没和父亲同桌吃饭，父子俩开始谁也不理谁。此后，杨某站在学校教室外听了一年的课。2004年，外出打工的杨某连路上的标牌都看不懂，这使他再次下定决心一定要上学！7月19日，连续几夜没睡觉的杨某背着父母出了家门，先后到了市民政局、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县法院、县政府，最后来到了镇政府王书记面前，理直气壮地说：“我要告我爸，他不让我念书。”没几天，县政府和镇政府的领导突然来家里了解情况。杨父这才知道儿子把自己告了！就这样15岁的杨某背着状告父亲的“罪名”，在“公家”的帮助下回到了初中的课堂。

【评析】

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了未成年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未成年人的失学、辍学。为此，家庭、学校及各级政府均应承担一定义务。

当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被侵犯时，可以向其所在的乡级人民政府、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教育机构申诉，寻求救济。根据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本案中，杨某的父亲不让杨某继续读书，可由乡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杨某向市、县、乡政府反映情况，由县、乡政府做了杨父的思想工作，保障了杨某的受教育权。

学生因疾病休学需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释义】

本条是有关适龄少年儿童延缓入学与被迫休学的规定。

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有关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或者在学习过程中被迫休学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提出的申请人以及审批机关的规定如下：

1. 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延缓入学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 入学前身体确实患有影响正常上学的各种疾病，需要治愈后再入学的；(2) 身体残疾如盲、聋、哑、弱智，需要延缓入学的；(3) 由于身体瘦小、体质较弱而又离家较远或需要寄宿而无自理能力等。

2.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3.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休学的，只能是患病确实影响到一段时期正常学习、需要中断学业的情况下才会发生。此种疾病一经治愈、身体康复并能坚持学习，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就要及时送其到学校就读。

4.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及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案例】

龙江村小学五年级班主任伍某发现班上学生刘某几天未来上学。家访后得知，刘某假期上山砍柴摔伤了腿，不能行走。伍老师告诉刘某家长，按照规定刘某因伤病不能上学需要申请休学，待伤好后要及时回学校上课。刘某父母向镇政府申请刘某休学一年。可是新学期开学后，刘某仍未来上学。原来刘某的父母趁机想让刘某辍学在家务农。镇政府得知情况后对刘某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尽快让刘某复学。

【评析】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上学的，可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其申请休学，待身体复原后要及时回到学校上课。本案中，刘某因上山砍柴摔伤了腿，不能行走，影响其正常上学，可以在家休息养病。刘某的父母应当持医疗机构的证明向镇政府或者县教育局提出申请，而不能自行休学在家。刘某伤好后，其父母要及时送其到学校就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义务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本案中刘某的父母在刘某伤愈后却让其辍学在家，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当地乡镇政府或者县教育局可以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如果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女孩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3.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4.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案例】

刚刚 16 岁的赵某是某镇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她的父母见村邻们纷纷外出打工赚钱，便让赵某辍学，动员她外出打工。一心向学的赵某请来老师、亲戚来劝说她的父母让她继续上学。可赵某的父母坚持认为，为人子女就该听从父母的安排，况且一个女孩子读太多书没有什么用，不如早点出去赚钱来的实在。无奈之下，赵某一纸诉状将自己的父母告上了法庭，要求父母继续供自己读书。法院审理后，依法判令赵某父母让赵某重新就学，并按时支付其学杂费。

【评析】

我国妇女约占总人口的半数，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支柱。要充分发挥她们的作用，就必须使她们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我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均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义务。另外，《未成年

人保护法》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在农村，很多女孩子上不了学，并不都是家庭贫困的原因，很多是父母观念问题，认为女孩将来是要嫁人的，却不知送孩子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义务。适龄儿童、少年，不分男女，都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女孩受教育机会受到很大限制。一方面，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仍然根深蒂固，繁衍哺育后代成为女性的使命。“女子无才便是德”无疑是对母亲教育子女权利的剥夺。另一方面，家庭经济条件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村女子教育，使很多父母选择牺牲女孩来保障男孩的教育支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应由其所在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或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本案中，赵某的父母以赵某是女孩，多读书无用，不如出去打工赚钱为由，让其辍学，侵犯了赵某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赵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及乡政府应当对赵某父母进行批评教育，或处以罚款。同时，赵某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

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杂费政策按区域分步推进。自2006年春季学期开始，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2007年春季学期开始，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

【释义】

本条是关于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生学杂费的相关规定。

1. 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包括：在农村地区（含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县城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中央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4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学生数为准计算。免学杂费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一费制”文件中农村中小学学杂费（含信息技术费、取暖费）标准，按中档就高原则逐省份核定。

2. 免收学杂费政策实施后，学校只能按“一费制”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项目和寄宿学生住宿费。自 2009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取消寄宿制学生住宿费。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

3. 违反者按乱收费严肃处理，追究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

【案例】

三家小学新学期开学，除课本费、作业本费之外，家长们还收到这样两张收据：幼儿平安保险费 8 元，附加意外伤害费 12 元，附加住院费 12 元；订报费 10 元，共计 42 元。一些家长向镇政府教育部门反映，订报费和保险费并非学生自愿交纳，而是学校强迫收取的。镇政府向三家小学发出通知，禁止三家小学收取非自愿的订报费和保险费，已经收取的费用要向家长返还。

【评析】

对于农村义务教育收费问题，我国已有很多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定。《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

用。其他如《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以及《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均规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而且，寄宿制学生住宿费 2009 年也将取消。针对违反者按乱收费严肃处理，追究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三家小学向学生收取保险费和订报费均属于乱收费，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其他各项代收费，包括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一律取消”。因此，三家小学家长对于学校乱收费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反映，镇政府应当对三家小学乱收费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本案中，镇政府禁止三家小学收取非自愿的订报费和保险费，已经收取的费用要向家长返还的处理正确。如果在调查中发现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要严肃处理，追究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释义】

本条是关于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禁止违规收费的规定。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规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作业本费按原“一费制”规定的标准收取。如需要购买练习册等，应一律纳入作业本总费用中，不得另行增加项目和提高标准。

2. 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原则上不收住宿费，所需相关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使用其他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在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全部落实到位前，如学校经费确有困难的可适当收取一些住宿费，但从2009年春季开始全部取消。

3. 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但不准强迫。学校可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摊派集中就餐。

4. 除以上规定的费用外，学校其他各项代收费，包括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一律取消。严格禁止任何部门、学校、教师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由，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和其他学习用品。一律不准教辅材料销售部门和其他商业服务机构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和其他商品。

5. 在教科书之外必须让学生接受教育且免费提供有困难的专项读本、教学参考必需的教辅材料，学校可以根据教师的教学需要少量购买，存放在图书馆（室），供学生借阅，轮流使用，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另行向学生收取费用，学校不得要求学生人手一册。

6. 取消各种服务性收费项目，如存车费、热饭费、饮水费等，相应的合理支出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不得向学生收取。

7. 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提高班、补习班、特长班、竞赛班等，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

8. 教师为学生补课不得收费。

【案例】

新学期开学，刘李庄中学规定，全校学生每天必须穿统一校服，不穿校服不可以进学校，校服每套100元。另外，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实行军事化管理，生活用品必须统一由学校购买，每人